

#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 辽河油田、公司：指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油财务公司：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中油股份：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财务顾问：指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5、 本次交易：指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贷款之关联交易
- 6、 《委托贷款合同》：指辽河油田、中油财务和中油股份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 7、 万、亿元：指人民币万元、亿元

## 二、绪言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辽河油田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核。但是，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因此本报告是在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当事人均按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的基础上提出的。

提供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当事人负责。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的评价，以供辽河油田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关联交易双方既没有互相持股7%以上的情况，也非互为前五名股东；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辽河油田公司的任何投资建

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辽河油田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辽河油田公司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辽河油田公司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6、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7、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体及关联关系

(一)委托方：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8年4月
- 2、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 3、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 4、法定代表人：王春鹏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公司属能源基础行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销售
- 7、资产状况：截止200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3875.4万元，净资产251974.1万元，2002年净利润39786.4万元。

(二)受托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
- 2、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 4、法定代表人：贡华章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存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办理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7、资产状况：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总资产 97581376550.47 元，净资产 2967321522.40 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811775.95 元（未经审计）

### （三）指定贷款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注册资本：175824176000 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4、法定代表人：马富才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 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营销（包括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的输送、营销和销售。

7、资产状况：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08,740 万元，净资产 2,982,580 万元，2001 年半年实现净利润 468,080 万元（已审计）。

###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关系

中油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油股份等公司发起成立，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其 42.34% 股份，中油股份持有其 3.34% 股份。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油股份分别是辽河油田的间接与直接控股股东，其中中油股份持有辽河油田 81.82% 的股份。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影响

由于近几年国际石油市场形势较好，使辽河油田公司业绩呈现稳步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取得较大增长，形成比较充裕的现金流。鉴于公司在没有较大可行性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大量资金存入银行，利率较低，影响公司效益提高。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暂时闲置的 8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一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到目前为止，上述委托贷款运作良好，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实现委托贷款收益 207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待委托贷款合同期满后，继续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 8 亿人民币，期限一年，并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同中油财务公司、中油股份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中油财务公司是经财政部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油股份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从其经营业务范围及中油股份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来看，本次交易出现违约风险的可能性极小。从目前公司已进行的资金委托贷款运作情况看，中油财务公司与中油股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每季按期付息，还款记录良好。因此，在目前银行存款利率低下，公司又未找到合适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进行此项交易将会提高公司的效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标的

辽河油田公司自有资金 8 亿元。

### (二) 交易期限

委托贷款时间为一年。

### (三)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辽河油田、中油财务和中油股份三方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对于辽河油田贷给中油股份的 8 亿元贷款利息率的确定，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利率为 4.779%。

中油财务对于辽河油田在委托贷款基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按年息 0.72% 计付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同时，中油财务按贷款余额和年费率 0.24% 向辽河油田收取手续费，由中油财务按季从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中扣除。

### (四) 支付方式与还款方式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生效后，辽河油田将在中油财务公司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将自有资金 8 亿元存入专户。中油财务公司将依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规定，按照辽河油田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进行放款与还款。

中油股份提款时限为：2003 年 5 月 17 日

中油股份还款时限为：2004 年 5 月 17 日

### (五)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委托贷款合同》规定：中油财务未按合同规定发放贷款和擅自延期或提前收回贷款，应向辽河油田支付贷款总额和延期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中油股份逾期不归还借款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处罚息。

三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合同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委托贷款合同》。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委托贷款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可以提高公司的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对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已经辽河油田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辽河油田与中油财务公司、中油股份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 3、辽河油田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和要求，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 4、关联交易各方分别具有开展《委托贷款合同》涉及业务所需的法定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交易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辽河油田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三)本次交易的公正性

本次交易委托贷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有利于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 (四)本次交易风险性

根据辽河油田、中油财务与中油股份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辽河油田未要求中油股份提供保证、抵押等担保事项。本财务顾问在查阅了银行、税务部门及中油财务出具的有关资料，了解到自 2002 年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后，中油股份

与中油财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情况，辽河油田承担的风险较低。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经过审慎的调查，认为辽河油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辽河油田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 2、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公告；
- 3、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辽河油田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咨询。

## 十、备查文件

- 1、辽河油田董事会关于资金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 2、辽河油田、中油财务公司和中油股份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 3、辽河油田监事会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决议公告。
- 4、辽河油田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1日